

# 化学危险品领用办法

根据“实验管理条例”及上级有关加强化学危险品管理的指示精神，结合本中心的实际情况，现特制定本中心化学危险品领用办法，请各教职工共同遵守：

一、剧毒危险品严格实行“双人双锁”，专柜存放，由实验室主任、仓管员各存一把锁匙，共同负责管理。

二、危险品的发放必须经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批准，限量领用，各使用单位在领用危险品时，应根据使用情况，领取最小量。

三、领用剧毒危险品如氰化物、砷化物等，必须详细说其用途，经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批准，由实验室主任和仓管员一同去领取。

四、危险物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，学生在使用危险物品时，教师应加强指导，传授安全操作方法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。

五、经使用后，多余的剧毒、易爆物品应及时退还仓库。

六、危险物品的容器、废液，残渣不得随意抛弃，必须进行统一的适当处理。

七、严禁由学生代领化学危险品或其他任何化学药品。

八、实验室的所有药品不得带出室外。

九、对于违反规定或造成事故者，由其本人负全部责任。

基础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2010年3月